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3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加快口罩等疫情防控用品生产紧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收到加快口罩等疫情防控用品生产紧急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口罩等疫情防控用品生产线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口罩等疫情防控用品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为主体,通过租用公司控股陕西新沂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嘉善智慧健康康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善”)在新沂市当地已建成的护理品生产车间改造建设8条口罩生产线,同时在自有厂房原预留区域建1条免洗洗手液生产线。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利巴韦林注射液等药品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控工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拟投资支持子公司陕西利巴韦林注射液等药品的生产。

现就上述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口罩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洗手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一)口罩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1、口罩购置的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规划的安排,必康新沂与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昱升”)及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田精工”)分别签订了《口罩生产合作协议》和《设备买卖合同》。广东昱升将按照合作协议为必康新沂提供3台口罩机,富田精工将按照合同向必康新沂交付4台口罩机。根据最新的约定交货时间,口罩机设计产能结合实际运行工况,2020年2月底,必康新沂口罩生产能力可以满足新沂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每日生产30万只口罩的要求。截至目前只有一台口罩机进场开始调试,尚未达到规划产能的要求,具体原因如下: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政府对口罩设备的管控及口罩机产业链上下游受限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广东昱升所需口罩机零部件无法按时供应,导致其富田精工整机调试工作滞后,原计划于2020年2月15日向必康新沂提供的一台一拖一型平面挂耳式口罩机延期至2020年2月26日发运必康新沂,目前该设备正在紧张有序调试中,预计在2020年3月初可形成有效产能。

由于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将富田精工列入安徽省医药设备生产企业名单,实行全省统一调度,优先保证其省内口罩生产企业的需求,富田精工无法依照合同按期向必康新沂交付口罩机。江苏工业和信息厅已接新沂市的请求,已分别于2020年2月13日和2月24日两次致函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厅协调,商请保障富田精工按时履约,提供口罩生产设备。对于富田精工的口罩机是否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目前仍在协商沟通中。

为增加口罩生产线供应途径,必康新沂目前已与江苏嘉善就改造其护理品生产线为口罩生产线事宜进行了沟通协商。截至目前,江苏嘉善已与其设备供应商富田精工就口罩生产设备、刀具等生产线改造工作开展技术合作。待江苏嘉善的口罩生产线改造完成,达到生产标准后,必康新沂将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该口罩生产线使用权,保障口罩的生产供应需求。

2、医用口罩生产所需资质认证的进展情况

必康新沂本次投资建设口罩生产线是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控工作。此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生产口罩产品,也未取得生产医用口罩所需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由于口罩机的供给滞后,医用口罩生产所需的资质还处于备案申请环节,尚未进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和产线检测阶段。目前必康新沂正在紧张有序的申请已到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争取尽快开展医用口罩生产所需资质的认证工作。在正式取得医用口罩生产相关资质前,必康新沂将按照相关标准生产民用防护口罩,关于必康新沂获取医用口罩生产资质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

3、口罩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的进展情况

生产口罩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方面,必康新沂已分别与江苏稳得福无纺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鹏卫卫用品有限公司及俊富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无纺布、弹性材料及口罩专用喷布布的采购合同。各原材料供应商已分批开始供货,目前已入

库的原材料预计可生产370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后续各原材料供应商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结合公司生产计划稳定供货。

(二)洗手液生产线改建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洗手液生产线改造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洗手液设备已进场调试,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

二、利巴韦林药品生产进展情况

1、利巴韦林药品委托生产许可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预计于2020年2月下旬达到利巴韦林注射液和利巴韦林片的规划产能,截至目前,小容量注射液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含片剂)设备已调试完成。由于本次必康新沂委托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山阳生产基地生产利巴韦林注射液为跨省委托生产,需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截至目前,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开展利巴韦林注射液药品委托生产许可的申报工作。本次西安必康制药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必康山阳生产基地生产利巴韦林片为陕西省内委托生产,无需事先报告。

利巴韦林注射液及利巴韦林片完成试生产后需将产品送交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检测,待获得检验合格报告后向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审核及现场抽检。预计检验、审核及现场检查所需时间约45个工作日,获得批复后可投产上市。详情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

2、利巴韦林药品生产所需资质的进展情况

2020年2月14日,陕西必康与陕西天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利巴韦林原料药和注射用氯化钠的采购合同,同日,陕西必康与陕西西理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活性炭的采购合同。由于疫情期间物流运输缓慢,采购的原料、辅料包材及个别备品备件到货时间比原计划有所滞后。截至目前,陕西必康申购的利巴韦林原料药、氯化钠、注射用活性炭等原料已发往山阳生产基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口罩生产线改建项目及洗手液生产线改建项目、利巴韦林等药品生产项目由于客观原因的影响未能按原定计划时间推进及达产的情况,对公司支持国家疫情防控工作将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受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医疗防护用品市场紧张,疫情过后整个市场或将出现产能过剩从而出现市场饱和的现象,公司将通过自有销售和整合“工零”联盟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体系,提高口罩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申请办理进出口业务,扩充境外业务。

2、财务风险:本项目建成后特别是疫情过后可能造成市场滞销,或将会面临一定的资金运作风险。公司将通过夯实销售业务,加强成本管控,争取政策支持,降低资金运用风险。

3、管控风险:因公司对疫情防控产品行业的了解不够充分,项目达产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将提出更高的要求,经营管理、自身运作机制的可行性及员工素质的适应性都将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可能面临管理控制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针对新建项目设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以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4、审批风险:江苏省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口罩急生产使用备案的绿色审批通道存在提前关闭的可能,或将导致必康新沂存在无法快速获取医用口罩生产的相关资质的风险。必康新沂已与徐州市相关管理部门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并加快调试口罩机生产,争取尽快开展医用口罩生产所需资质的认证工作。利巴韦林注射液及利巴韦林片的委托生产许可的获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目前公司已与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正在积极推动推进,尽快落实防疫物资的供应。

5、设备交付及原材料供应风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政府对口罩设备的管控及口罩机产业链受限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口罩机无法按时交付的风险。必康新沂已积极与签订协议的供应商及当地政府部门展开协商,同时也在寻找合适的口罩机生产商,旨在降低设备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详情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口罩及利巴韦林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受疫情期间市场供需关系和运输条件的影响,或将存在供应不足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3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54,116,339.93	8,446,807,320.21	13.11%
营业利润	440,529,817.58	609,939,387.18	-27.77%
利润总额	493,652,509.20	609,543,143.83	-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064,178.65	404,193,795.74	-1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41	0.2638	-1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4.39%	-0.9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659,538,726.23	20,611,211,079.40	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18,757,405.57	9,331,697,139.18	5.22%
股本	1,532,283,909.00	1,532,283,90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1	6.09	5.2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54,116,339.9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11%;实现营业利润440,529,817.5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77%;实现利润总额493,652,509.2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064,178.6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83%。

主要原因是:

(1)公司医药生产板块受到国家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影响导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并购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必康润晖医药河北有限公司和必康百川河南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利润和利率较低,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综上所述公司医药板块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2)公司新能源、新材料板块经营情况正常,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产品六氟磷酸锂下游客户订单趋于稳定,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新材料产品高强度聚丙烯纤维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公司2019年由于融资环境问题,公司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且收到政府贴息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4)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估算,本期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坏账计提和减值准备,最终数据有待于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比期初增长19.64%、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期初增加0.32元,增长5.22%。主要原因: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导致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郭丰明先生、张帆女士、郭泽珊女士、苏晓平女士、郑捷曾先生、王涛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建军女士、吴萃楠先生、郭雷青女士,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基础上进行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独立董事:刘建军、郭雷青、吴萃楠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星期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3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屹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0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0名,实际出席并表决职工代表30名。

本次会议以3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提名马广华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马广华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15:0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时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提名郭丰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提名张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提名郭泽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提名苏晓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提名郑捷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提名刘建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8、《提名吴萃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9、《提名郭雷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议案1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0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提名郭丰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张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郭泽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苏晓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郑捷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7	提名刘建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8	提名吴萃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9	提名郭雷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手写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2日9: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农仲春

联系电话:0755-86956831

传真:0755-86956831

电子邮箱:zhengquanb@keanda.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证券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资代码与股票简称

投资代码为“362972”,股票简称为“安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投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候选人投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